

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的意見

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是通過所謂八百人選舉所產生，其中包含的都是一些親北京團體、小圈子選舉所選出的選委會成員，在這生態下產生的行政長官，根本民主成份很低。

三司十一局的首長已是行政長官委任，現在又話要多十幾個政治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，肯定是低度民主政治的再倒退。

特首話新疏有別，得到委任肯定是不論立場，唯護取政治本錢為目的之輩，換句話，有人似利用立稅人的錢，收買自己政治本錢之嫌？

點解只是政治人材要政府比錢訓練？選擇這些人又是要什麼準則？

點做才可做到公平公正？如果政府硬要推行這弊政，要給市民一個說法！

在這政治體制下，我看不到問責局長有需要向市民問責，他們只需要向特首或北京問責而已。

身為問責局長，只要負責政策和方向性問題及間中在立法局介紹工作，不需要什麼政治助理的二打六角色。一方面話訓練政治人材，一方面又話幫輕問責局長的工作，兩者角色對立、混淆、人格分裂，豈不矛盾？

其實要幫輕局長工作，大可暫時從政務官中抽出人員，暫時脫離政府架構，負責局長部工作如文書、新聞會或向外發佈消息等。

一小市民上
2006/10/21